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社〔2020〕169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（城乡医疗救助）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天山区、沙依巴克区、高新区（新市区）、水磨沟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、米东区、达坂城区、乌鲁木齐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（城乡医疗救助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0〕128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-246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资助城乡困难

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,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。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制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;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“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乌财预〔2018〕56号),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,并于10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请加强对经费的使用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乌财预〔2018〕41号),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通过财政专户缴回,务必于2020年8月10日前完成,市本级城乡医疗救助专户信息如下:

账户名称: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库处;

账号:0000020020110079158885;

开户银行: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;

行号:313881000344

附件: 1.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2. 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3. 2020 年中央及自治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（缴回资金）明细表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:

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
预算单位		各区（县）医保局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-2460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-2460万元	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、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 2、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大70%。 3、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。 4、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人数	≥23360
			住院救助人数	≥16001
			门诊救助人数	≥51597
		质量指标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70%
			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5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率	≥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		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85%

附件3:

2020年中央及自治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(缴回资金)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					
序号	区(县)	中央彩票公益金	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	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	合计
支出功能分类		2101301	2296013	2101301	
支出经济分类		30307-医疗费补助			
1	天山区	-36	-441	-5	-482
2	沙区	-26	-315	-4	-345
3	高新区(新市区)	-25	-313	-3	-341
4	水区	-31	-379	-4	-414
5	经济区(头区)	-10	-128	-1	-139
6	米东区	-31	-384	-5	-420
7	达坂城区	-6	-72	-1	-79
8	乌鲁木齐县	-18	-220	-2	-240
合计:		-183	-2252	-25	-2460

